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贡纳松先生 .....(冰岛)

## 目录

议程项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6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72/L.34)

决议草案 A/C.3/72/L.34: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1.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 强调了制定具体标准或准则以解决潜在缺陷和促进人权、尤其是人民自决权的重要性。

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南苏丹、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72/L.30, A/C.3/72/L.31 和 A/C.3/72/L.32)

决议草案 A/C.3/72/L.30: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 A/C.3/72/L.30, 并敦促各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苏丹、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72/L.31: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5.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 A/C.3/72/L.31 说,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会员国应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紧密合作,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

隆、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72/L.32: 食物权

7.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 A/C.3/72/L.32, 他说, 尽管全世界粮食产量足够喂养所有人, 但令人警醒的是, 全球有 8.15 亿人正在遭受饥饿, 大部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古巴代表团已尽力将所有会员国的关切考虑在内, 相信本决议草案将再次由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

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A/C.3/72/L.9)

决议草案 A/C.3/72/L.9: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9.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Sukhee** 先生(蒙古)介绍决议草案 A/C.3/72/L.9, 说合作社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促进可持续发展,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合作社是私营部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也是促进生产力和创造就业的驱动力。他介绍了对决议草案的一项口头修订, 建议删除第 12 段。

1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Simp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

13. 决议草案 A/C.3/72/L.9 经口头修订后通过。

####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72/L.67)

决议草案 A/C.3/72/L.6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1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副主席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代表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3/72/L.67,说本决议草案历来由第三委员会主席协调,这表明所有国家共同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实现她们的人权。必须确保在决议草案中,充分强调应凝聚会员国的努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决议草案 A/C.3/72/L.67 获得通过。

17. **Simp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已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针对第 29 段,各个国家都应能够确定临时性特别措施是否合适。改善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最佳方式往往是,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消除歧视和促进平等机会。

议程项目 6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A/C.3/72/L.57)

决议草案 A/C.3/72/L.5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18. **Laaksonen 先生**(芬兰)介绍决议草案 A/C.3/72/L.57,说该决议侧重于基本政策要素,针对在强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态方面需由大会予以特别关注的最近进展所关联的主题。但是,纽约编辑在决议草案提出后,在未经咨询主提案国的情况下对文本进行了不必要的改动。应恢复第 6、12 和 36 段的原文,以反映日内瓦谈判所达成的共识。

1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醒委员会成员,决议草案提出后进行编辑是理所当然的。所作的改动并未偏离正常轨道。编辑对主要提案国进行咨询,澄清作者想要表达的意思,避免作出改变原意的改动。关于第 6 段,插入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正式名称并不需要与主要提案国协商。强调会议地点和日期而截断会议正式名称,是因为某一年在伦敦和布鲁塞尔等地举行了多次会议,之后对于所指的是哪次会议可能会引起混淆。关于第 12 段,将“本国”改为“原籍国”的目的是为了使用这类决议中的标准术语,因为难民所逃离的国家有可能是难民接收国,而未必是他们的本国。对于第 36 段中“承诺”一词由复数改成单数,他不予置评。如果委员会一致同意所提议的口头订正,秘书处将遵守恢复案文的请求。

20. 此外,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以色列、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Morton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不断努力, 为寻求庇护者、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无国籍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澳大利亚期望 2018 年与国际社会合作, 推进根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所作的承诺。

22. 关于决议草案第 13 段, 一旦同意原则性人道主义救济, 便不得任意停止: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家的一个主要义务是要满足它们统治下人民的基本需求, 包括允许快速通过和分发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应该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进行处理。

23. **Grout-smith 先生**(联合王国)说, 每年越来越多的难民依赖难民署来捍卫他们的权利, 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解决他们的困境。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扬难民署发挥领导作用, 推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启动, 并赞扬其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行为体合作, 为接收难民的政府和社区提供长期支持, 给难民提供就业、保健以及教育。根据联合王国在大会上届会议上的立场, 联合王国代表团将不会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因为第 13 段暗示, 只有当受影响国家完全同意时, 才能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作为各国在日内瓦四公约项下义务的一部分, 各国应允许和协助所有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得到快速无阻的通过。

24. **Cerutti 先生**(瑞士)说, 决议草案对于显示国际社会支持难民署不可或缺的工作至关重要, 尤其是在草拟全球难民契约的背景下尤其如此。不幸的是, 无法就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第 13 段达成一致。冲突中无法满足所统治人民的需求的当事方, 有法定义务接受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援助。应当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对待这些人口, 在非洲还应遵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

25. **Kash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俄罗斯联邦支持难民署的工作, 他们在给难民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国际保护方面表现很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他们的立场, 即依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来理解术语“责任分担”一词。

26. **Holm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 对于难民署的工作价值没有分歧。减轻痛苦和提供中立援助必须处于难民署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的核心。她感到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含有与这些基本原则相冲突的内容。因此, 美利坚合众国不充当该决议的提案国, 也不对决议案文提供无保留或无评论的支持, 并且不参与对第 13 段的共识。国家以主权原则为幌子并加以扭曲, 妨碍难民署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这是不可接受的。国家不能依据本决议草案为妨碍和封锁或限制人道主义行动的行为开脱。她期待在日内瓦和纽约与会员国合作, 确保今后决议所载的措辞能够反映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全面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

2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57 获得通过。

28. **Jürgenson 先生**(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回应难民专员采取行动关于解决寻求庇护者、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员需求的再次呼吁。他回顾, 《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确认有必要制定有效的战略, 确保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他还回顾,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家有首要义务满足其统治的人民的的基本需求, 包括允许中立人道主义救济的开展, 且不得任意加以停止。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要必须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进行处理。

议程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72/L.20/Rev.1)

决议草案 A/C.3/72/L.20/Rev.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9. 主席说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

30. **Kofoed 女士**(丹麦)介绍决议草案说, 联合国是建立在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本原则之上的, 这一原则先是在《世界人权宣言》中阐明, 后来在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得到重申。尽管如此,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一直报告, 在世界各



地仍有酷刑发生，对此，大会有专门责任发声谴责。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已经过广泛调整，使其成为反对酷刑实体的一个更有用的工具。引入了新的段落，以便更好地反映自上一份决议通过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被逮捕者保护措施、执法教育、对审讯做法的系统审查以及各国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所采取的措施等方面的进展，同时承认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为 2024 年以前实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普遍批准和更好实施所做的工作。

3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哥拉、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以色列、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东帝汶、土耳其和乌拉圭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Mohamed 先生**(苏丹)说，尽管联合国系统大体上成功地完成了维护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但将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强加于世界上 60% 的人口，不利于世界和平，并在和平与正义之间造成严重冲突，使两者均受到危害。法院有选择地起诉几个人，违反了《宪章》中的大国小国一律平等的总体原则。法院检察官的政策文件明确指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方式是，根据可能性和可行性的标准来决定案件可否受理。因此，法院做法的选择性不是出于偶然，而是体制性的，而且不可避免。法院的管辖权和权威是对和平与平等的威胁。尽管所有会员国都完全赞成本决议的目标，但无理强加法院管辖权只会埋下分歧的种子。将宣扬法院权威的措辞引入本决议草案，将损害终止酷刑这一一致同意的目标。因此，苏丹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

33. **Kofoed 女士**(丹麦)对关于决议草案长达数十年的共识遭到质疑表示遗憾。为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共识，丹麦主持了三轮磋商，召开了多次会议，其间没有人对提到国际刑事法院提出反对。丹麦曾试图与提出修改的会员国达成折中。关于序言部分第七段，其案文作为该决议的一部分已有 10 多年的时间，并

获得总体同意。案文中只包含无可争议的事实陈述，称酷刑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一些国际法庭的规约。它没有给予法院优先待遇，因为案文中提到了多项国际法律文书。它并未鼓励在法院起诉，而仅仅指出根据习惯国际法，酷刑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出于这些原因，丹麦将对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第 4 段针对问责、起诉和终止有罪不罚问题，其中的措辞自 2011 年以来便获得总体同意。丹麦强烈支持追究那些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责任。《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补充了其他法律框架。鉴于参加磋商的所有国家都认为保留这几段的措辞是有益的，丹麦将投票反对这一不利的修正提议，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34. **主席**说，已经要求就苏丹提出的修正意见进行记录表决。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35. **Morton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发言称，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是个糟糕的提议，因为该措辞自 2006 年以来就已商定。该段列举了一些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它承认了为切实追究责任和惩罚犯罪人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

36. 提及国际刑事法院是适切的，这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共同办法的一个关键部分。因此，以与决议草案主题完全无关且有损共同事业的理由来攻击这一既定共识，令人深感不安。她呼吁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修正草案。

37. **Jürgenson 先生**(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他对修正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提议深表遗憾，这两段已在案文中存在多年。案文中还提到了许多其他并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因此说国际刑事法院受到特别关注是完全错误的。

38. 欧洲联盟希望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这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社会和平的重要工具。和平与正义相辅相成的，而非相互排斥。世界各地目睹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清楚地提醒人们法院正变得益发重要，其作用是补充而

不是取代现有的国家司法制度。调查和起诉罪行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各个国家。所有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负责：《罗马规约》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它的平等适用性。

39. 因此，欧洲联盟的 28 个成员国将对提议的修正投反对票，并敦促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也这样做。

40. **Wagner 先生**(德国)说，他很遗憾看到所提议的修正质疑多年来已经取得和受到保护的共识。两段文字都很平衡。就序言部分第七段而言，《罗马规约》认为酷刑行为是犯罪行为。多年来，该段已被所有国家接受，包括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删除这一段会发送错误的信号。国际刑事法院对于追究犯罪者责任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而言极为重要。因此，德国代表团将对提议的修正投反对票，并敦促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41.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也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巴拉圭和乌拉圭发言称，国际刑事法院是第一个旨在终止犯下最严重罪行却不受惩罚现象的永久性法院，也是实现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的重要一步。法院确保被告受到公正和充分尊重其权利的审判，是实现正义与和平的手段。根据《罗马规约》第 7 条和第 8 条，酷刑既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又可构成战争罪，因此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42. 鉴于上述考虑，这些国家明白，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使用的措辞不仅在事实上是正确的，而且在主题上也是相关的。因此，应该像过去几年一样予以完整保留。这些国家会对提议的修正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43. **Charrier 女士**(法国)说，决议草案提到了许多认为酷刑在某些条件下是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律文本。对这些证据提出质疑令人深感遗憾。

44. 法国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其行动由补充性原则决定。国家司法系统对正义负有主要责任，但当这些系统行不通的时候，法院能够公正独立地行事。这就是为什么这么多国家支持《罗马规约》的原因，它是打击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独特文书。在叙利

亚和其他地方许多酷刑受害者，不能被剥夺正义的希望。因此法国呼吁各国对提议的修正投反对票并支持决议草案。

45. 应丹麦代表的要求，对苏丹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的口头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巴林、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46. 删除决议草案 A/C.3/72/L.20/Rev.1 序言部分第七段的口头修正案以 101 票对 21 票，32 票弃权被否决。

47.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列支敦士登在表决前就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说，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拟议修正极为不妥，因为它使用的是自 2011 年以来所商定的措辞。该段呼吁所有酷刑行为的犯罪人都应受到起诉和惩罚，承认在确保追究责任和惩罚犯罪人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作的努力。国际刑事法院的适切性一直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共同方法的一个关键部分。因此，以与决议草案主题完全无关且有损共同事业的理由来攻击这一既定共识，令人深感不安。她呼吁所有代表团对修正草案投反对票。

48. 应丹麦代表的要求，对苏丹提议删除第 4 段的口头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

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巴林、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49. 删除决议草案 A/C.3/72/L.20/Rev.1 第 4 段的口头修正案以 102 票对 21 票，32 票弃权被否决。

50.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的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苏丹也已加入所有国际酷刑文书，并欢迎了根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向该国提交的所有建议。对于在大会决议中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做法，苏丹的立场保持不变。他感谢所有投票赞成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会员国，并强调，虽然该修正案遭到拒绝，但苏丹仍坚定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总体目标，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1. 主席请委员会就整个决议草案 A/C.3/72/L.20/Rev.1 采取行动。

52.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违反法律和侮辱人的尊严的行为。美国高度重视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作出相当大的努力确保其拘留和审讯做法符合此类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美国坚决致力于防止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拒绝在美国为犯罪者提供安全庇护。美国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考虑美国履行义务的当前政策和做法。最后,美国充当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不表明其认可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所有调查结果和结论。

53. 决议草案 A/C.3/72/L.20/Rev.1 获得通过。

54. **Saito 先生**(日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他表示防止酷刑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早已确立的原则,国际社会应共同采取行动加以充分实施。

55. 然而令人关切的是,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一些会员国试图插入关于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的段落。任何提及死刑的内容都超出了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不存在认为死刑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普遍理解,因此应当由各会员国决定是否废除死刑。以单一决议解决这两个问题将使问题复杂化,因为这不仅会导致会员国之间的冲突,而且还会使就预防酷刑采取协调行动变得困难。

####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2/L.23)

决议草案 A/C.3/72/L.23: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5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7.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介绍决议草案说,草案强调了主权和不干涉的重要性,她希望这可以使各国放弃对国际选举观察毫无根据的担忧。美国欢迎对尊重选民意愿以及谴责篡改投票和非法免职民选官员方面新措辞的大力支持。她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通过。

5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

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A/C.3/72/L.64、A/C.3/72/L.65 和 A/C.3/72/L.66 所载的修正草案。

60.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称,决议草案 A/C.3/72/L.23 中提出的问题对加强会员国的民主机构和为这些机构提供举行选举方面的援助很重要。虽然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中的许多要素,但案文需要进一步改进。因此俄罗斯代表团不得不提出三项修正(A/C.3/72/L.64、A/C.3/72/L.65 和 A/C.3/72/L.66)。

61. 拟议的修正意在使决议草案更加平衡。第三项修正(A/C.3/72/L.66)是删除所提到的《国际选举观察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因为它们不是任何政府间协议的产物。俄罗斯代表团反对试图通过大会决议,使一些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文件在未经政府间一级讨论时得以其合法化。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第 13 段所述统一国际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的想法。

62. 如果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修正案不可接受,她将进行记录表决。

63. 主席称各项拟议修正将逐一审议。他指出,A/C.3/72/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布隆迪、中国、马拉维、尼加拉瓜、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65.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进行投票解释投票说,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的修正。决议通篇已经充分强调了主权和不干涉的重要性,它并不是也从来不是主要关于选举观察团的,选举观察也不是选举援助司的任务。决议着重于国家应尊重人民的意愿,并在举行选举时维护法治,但这项修正却不恰当地转移了对这一重要焦点的关注,可能会破坏选援司应会员国请求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66. **Jürgenson 先生**(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进行投票解释说,欧洲联盟成员国反对这几项修正草案,而支持所起草的原始决议。他们呼吁所有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也这样做。

67. 决议草案强调了区域文书的重要性,正如《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序言所指出的,有效的政治民主为自由提供最好的维护。该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尊重选民在自由和公平选举中所表达的自由意愿,这是《世界人权宣言》庄严载明的原则。

68.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在表决前进行投票解释说,这些国家强烈支持决议草案 [A/C.3/72/L.23](#),认为既然决议草案已经涵盖了选举观察问题,那么就不需要这三项修正案。选举观察对于提高选举质量、建立社会信心、检测和阻止错误或欺诈以及保护参与者的权利十分重要,这在决议草案中得到了充分反映。这些国家完全支持《国际选举观察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他们还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在联合国机制下的参与,并相信这些组织的贡献可以改善国际选举观察团的工作。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将对这三项修正案投反对票。

69. **Ramírez Carreñ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决议草案应当规定会员国代表必须参与拟订选举观察的标准、原则和规则。此外,人民主权所属的政府的作用必须优先于任何组织。

70. 对文件 [A/C.3/72/L.64](#) 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安哥拉、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

71. 载于文件 A/C.3/72/L.64 的修正案以 79 票对 39 票，32 票弃权被否决。

72. 主席提请注意 A/C.3/72/L.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并指出它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布隆迪、中国、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提案国。

74.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称，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的修正。决议通篇已经充分强调了主权和不干涉的重要性，它并不是也从来不是主要关于选举观察团的，选举观察也不是选举援助司的任务。决议着重于国家应尊重人民的意愿，并在举行选举时维护法治，但这项修正却不恰当地转移了对这一重要焦点的关注，可能会破坏选举司应会员国请求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75. **Ramírez Carreñ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本修正草案是保证选举观察团不干涉国家内政的重要方式。有关国家应参与联合国任何行动的原则适用于任何形式的倡议。在委内瑞拉举行的 23 次选举中总有国际观察员，包括来自南美国家联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等区域性组织的观察员。不过，原则上讲，这些组织始终顺应了国内立法并尊重了不干涉原则。

76. 对 A/C.3/72/L.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安哥拉、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

77. 载于 A / C.3 / 72 / L.65 号文件的修正案以 77 票对 40 票，29 票弃权被否决。

78. 主席提请注意 A/C.3/72/L.66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并指出它没有方案预算问题。

7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中国、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80.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要求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的试图删除多年来协商一致措辞的修正进行表决，并将投下反对票。第 13 段呼吁统一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并只是对《国际选举观察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

表示赞赏，而这些原则已得到非洲联盟、欧盟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许多其他组织的核可。她敦促各代表团像往年一样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81.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回顾说，俄罗斯代表团曾在前几年提出过相同的修正案，每次都解释了它的立场。美国代表团应该尊重支持修正案的代表团的立场，并为第 13 段案文寻求解决办法。该代表团固执地拒绝就该段进行任何谈判，这种做法是否可以被称为协商一致是值得怀疑的。

82.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询问修正草案提案国是否可就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8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根据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提案国可以作一般性发言。

84. 对文件 A / C.3 / 72 / L.66 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

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弃权：

安哥拉、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5. A / C.3 / 72 / L.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以 88 票对 25 票，34 票弃权被否决。

决议草案 A / C.3 / 72 / L.23：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86. 主席说，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87. **桑德伯格先生**(挪威)说，挪威强调决议草案中提到支持选举援助司的重要性，该司对请求国履行承诺举行民主选举提供关键性援助。挪威赞赏决议草案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这些组织是联合国向国家提供选举援助的主要合作伙伴。挪威还乐见决议草案强调需由政治领导人营造一种环境，使所有公民，不论政治派别为何，都有动力、有动机、有权利和有机会继续参与民主进程并发表意见。因此，挪威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8. **初先生**(中国)宣布中国对 A/C.3/72/L.23 号决议投弃权票。世界民主形式多种多样，不存在“一刀切”的民主模式。各国必须从本国历史文化和发展阶段出发，建立和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民主形式和政治制度。全盘照搬别国的民主模式，不利于一国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干涉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原则，理

应成为所有联合国决议的基本遵循。中方对提案国拒绝将其纳入决议感到失望。中方将根据自身理解对本决议进行解读，不接受决议中任何可能与中国国内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89. **Matlhako 女士**(南非)说，决议草案遗漏了经济发展与民主化进程的不可分割性，反映了案文的不足之处。致力于民主化进程的国家，不应被迫在打印选票和喂养饥饿儿童之间进行选择；这些国家应该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朝着同步实现两者的方向过渡，同事不损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令人遗憾的是，南非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提议没有纳入最终案文。南非代表团今后将继续参与同类决议，希望优先问题得到应有的注意，并将在案文中引入必要的平衡，以确保致力于民主化进程的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状况如何，都能完成过渡。

90.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自由选举是所有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监督选举的国际援助应当侧重于保护和促进选举权和自由，帮助各国履行举行民主选举和公民投票的国际义务，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民主体制和法治。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所载的大多数内容，但坚决谴责干涉包括选举在内的国家内部事务。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为有关国家提供组织和举行选举方面的援助。它对决议草案的作者不愿意达成妥协并聆听其他代表团的立场感到失望。俄罗斯代表团尤其不能同意通过大会决议来普遍推广《国际选举观察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的做法。它希望作为主要提案者的美国代表团，今后记住该决议草案对所有会员国都很重要，并因此考虑所有相关国家的立场。

91. 对决议草案 A / C. 3 / 72 / L. 2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

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92. 决议草案 A/C.3/72/L.23 以 148 票赞成，0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93. **Cha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承认公平、定期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并致力于确保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其中。关于决议草案第 9



段，根据新加坡法律，为了保守投票机密和保障选举完整，残疾人可以应要求予以协助，但只能由投票站主任进行协助，他们有义务按照选民的指示填写选票并保守秘密。

决议草案 A/C.3/72/L.24: 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9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5. **Rasuli** 先生(阿富汗)介绍决议草案，并表示希望能像其他国际日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9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

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黑山、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7. 决议草案 A/C.3/72/L.24 获得通过。

下午 6 时散会。